

2013 Annual Report

FS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2年年報



20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目錄

CONTENTS

4

主委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7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組織架構 8

業務職掌 9

人事概況 9

11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守法、風控、市場秩序 12

人才、通路、布局亞洲 12

穩健、開放、強化創新 13

環境、誠信、社會責任 13

金融、產業、創造雙贏 13

15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16

持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21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23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25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32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36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41

45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49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71

附錄 Appendices



103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72
本會組織架構圖與團隊陣容	77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78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78
金融統計概況	79

主委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人於102年8月接任金管會職務，適逢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希望透過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創造更多經濟活動與就業機會。有感於國內金融業體質已大幅改善，惟競爭力仍有提升空間，透過將金融業納入示範區，可藉以進行大規模法規鬆綁，大幅放寬金融業務與商品，將可有效促進金融業之發展，本會並隨即於是年9月提出「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並已陸續完成相關法規修訂，未來本會亦將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相關開放措施。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本會將秉持下列理念，推動各項政策：

第一，守法、風控、市場秩序：金融機構遵守法令、重視紀律與秩序，為金融監理最核心的原則。本會將秉持此原則，以開放態度，協助金融業發展，並導正金融市場秩序，同時透過差異化管理機制，給予守法紀、風險控管良好的金融機構更大業務發展空間。

第二，人才、通路、布局亞洲：人才是金融業健全發展的基礎，而亞洲地區已逐漸成為世界經濟發展的重心，因此，本會鼓勵金融業者加強培育國際金融人才，於深耕臺灣之後，積極布局亞太地區。

第三，穩健、開放、強化創新：本會將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持續以穩健方式，推動各項金融開放措施，並鼓勵業者積極創新金融商品，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第四，環境、誠信、社會責任：鼓勵金融業關心環境、關心我們的下一代，並誠信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造永續發展的環境。



第五，金融、產業、創造雙贏：金融是產業發展的血脈，產業興盛，金融更能活絡，本會將持續研議有助金融升級、產業與經濟發展之金融政策與措施，協助其他產業發展，達成共存共榮、促進國家經濟全面發展之願景。

在具體監理措施方面，為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承擔能力，已修正提高銀行及保險業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列標準。為促進保險業健全經營與發展，已完成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並經總統明令公布，主要內容包括導入過渡保險機制、增訂限制保險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表決權，及開放保險資金到國外進行購併等規範。另為導正金融業低價惡性競爭現象，已針對銀行承作聯貸案及人民幣債券發行利率予以導正並有成效，如其他金融業亦有低價惡性競爭之情形，亦會採取適當措施。

在金融發展策略方面，包括建立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制度，並已核發13家OSU許可；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外匯業務改採負面表列，均屬金融發展之重大突破。為鼓勵金融業布局亞洲，在銀行業方面已規劃包括鬆綁法規程序、培訓國際人才、加強國際監理合作及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等協助措施，本會亦鼓勵保險業、證券業、投信業等，深根臺灣，布局亞洲，擴大市場範疇。另外，在人民幣業務發展方面，自102年初開放人民幣存、放、匯款各項業務後，我國已累積可觀的人民幣存款，並已開發多項人民幣商品，包括人民幣計價基金、債券及保單等，考量兩岸經貿往來關係密切及人民幣邁向國際化之業務商機，本會將持續推動人民幣離岸市場發展策略。

在協助產業發展方面，為協助有發展潛能之創意產業，已擬訂執行計畫，從「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台」及「配套措施」四個面向提供協助措施，包括獎勵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協助建立創意產業鑑價，預期未來3年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的融資餘額由現行新臺幣1,800億元增加為3,600億元，同時，督導櫃檯買賣中心建立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及創櫃板，協助微型、創新產業發展，亦可使微型創新企業逐步大型化及國際化，使資本市場更形活絡。

近年來科技、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動快速，加以亞洲經濟崛起，新的營運模式興起，對金融機構言，是機會亦是挑戰。為鼓勵金融業掌握新的發展趨勢，本會未來發展策略包括：落實差異化管理機制，鼓勵金融機構整併，催生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推動金融進口替代，希望將國內金融機構的國外投資需求，移回經由國內金融機構辦理，以增加對國內經濟的貢獻，本會刻正研議完整計畫，將逐步推動；持續引導金融業協助電子商務發展，積極檢討鬆綁相關法規，讓銀行、證券、保險發展電子化業務。

金融體系的穩健發展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的關鍵，為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並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在守法、守紀律、重視風險的監理要求下，本會將鼓勵金融業在開放中把握契機，並期「以金融支援產業，以產業活絡金融」，提升臺灣經濟動能，創造就業，促進經濟發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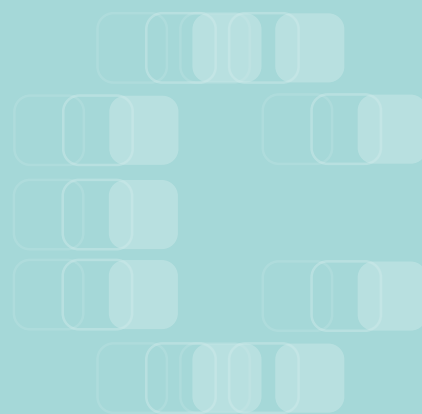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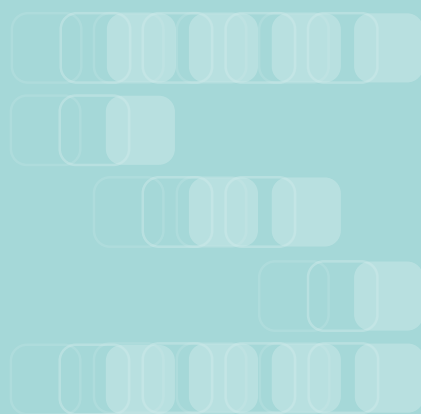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曾金宗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本會於93年7月1日成立，原名稱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

嗣行政院組織法99年2月3日修正，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職掌與功能則維持現狀。爰據以修正本會組織法，經於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經行政院發布，自101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會於101年7月1日完成組織變更調整，由原合議制委員會調整為首長制委員會，名稱並配合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會委員會之組成，除原金融專業人士之專任委員外，增加財政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法務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等機關代表，以利金融監理事項之溝通協調。本會名稱雖變更，但組織架構、職掌與功能均維持不變，就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本於權責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與落實金融監理。

【組織架構】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2人，委員6至12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法務部部長及本會組織法修正施行前已獲任命之專任委員於本會組織法修正施行後原任命之任期屆滿前，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

本會設有：

- 四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及資訊服務處。
- 四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
- 四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 一國營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代表辦事處：紐約代表辦事處及倫敦代表辦事處。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業務職掌】

依本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主管之業務範圍含括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範圍如下：

1.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2.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為充分發揮本會對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功能，依本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人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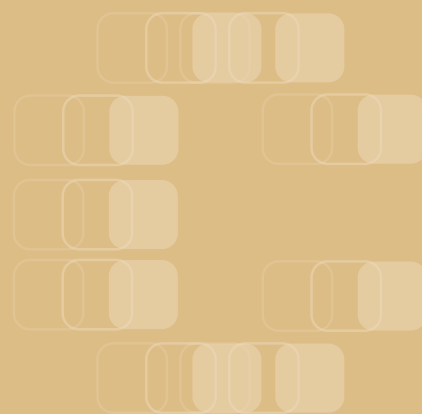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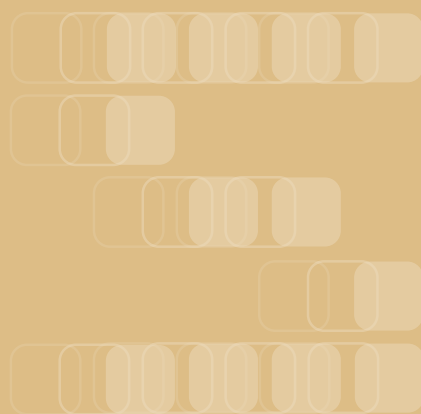
依據本會組織法及編制表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113人；所屬四局編制員額總數為945人，合計為1,058人。截至102年底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92人，所屬各局為777人，合計869人。

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改隸本會，該公司102年度正式職員預算員額為158人，截至102年底止現有正式職員為156人。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在2008年金融海嘯後，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主要國家為確保金融體系穩定發展，已陸續提出金融監理改革措施。首先，對於金融機構的資本適足性，要求應同時提高「量」與「質」的標準，本會已配合國際金融監理組織所公布之準則修訂相關法令，要求金融機構應依據時程符合規定標準。同時，強調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重要性、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市場紀律與加強資訊揭露，及提升金融消費者保護，亦均為國際金融監理重要趨勢與各國金融監理重點。本會已參考國際監理趨勢，衡酌國內金融產業特性，陸續提出相關措施。本會施政以下列五項為主要重點方向：

【守法、風控、市場秩序】

金融管理首重金融機構守法性及風險控管。本會將在金融機構守法及重視風險控管的原則下，以開放態度，協助金融業發展；亦將落實執行差異化管理，對於落實內部控制、法令遵循情形良好及確實執行風險管理的金融機構，將給予更大業務發展空間，對於重大違法或涉及背信等重大違規情事者，亦將予以嚴懲。

金融市場秩序攸關金融業永續發展，為遏止金融業低價惡性競爭現象，本會已針對銀行承作聯貸案及人民幣債券發行利率予以導正並有成效，如其他產業有低價惡性競爭情形，本會亦將採取適當措施。

【人才、通路、布局亞洲】

金融發展以人才為本，為加強培養國際金融專業人才，已請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規劃相關訓練課程，鼓勵國內金融業培育本土人才，與加強金融商品及服務之研發投資。

此外，世界經濟發展重心已由西向東轉移，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DB）估計，2012年亞洲地區GDP約占全球GDP的36%，2050年將超過50%。為強化銀行業擴大通路，已鼓勵前往臺商分布較多的東南亞地區拓展營業據點，以擴張金融業可以提供服務之市場空間。本會亦將協助保險業、證券業、投信業等，深根臺灣後，進一步布局亞洲，擴大市場範疇。

【 穩健、開放、強化創新 】

在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過程中，將以穩健步伐，經過審慎評估後，進行相關業務開放，鼓勵並希望所有金融業能積極創新研發商品。

為進一步開放金融業務與商品，目前本會已就金融業所提建議事項，比較新加坡、香港與我國規定，對於有助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者，經研議結果可行者占全部建議事項一半，此部分將優先予以開放。

【 環境、誠信、社會責任 】

金融業吸收運用社會大眾的資金，具備高度公共特性，公司治理良善攸關金融機構健全發展。為強化我國金融業及上市櫃企業之公司治理、提升其競爭力及增進投資人信心，本會將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為鼓勵金融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鑒於目前已有甚多外國金融機構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採行赤道原則，於辦理Project Finance，對社會與環境影響進行相關評估，本會將研議鼓勵銀行採行赤道原則。期望企業除營利目的外，能關心臺灣環境，讓環境能夠永續發展，能確實並落實社會責任，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內化為企業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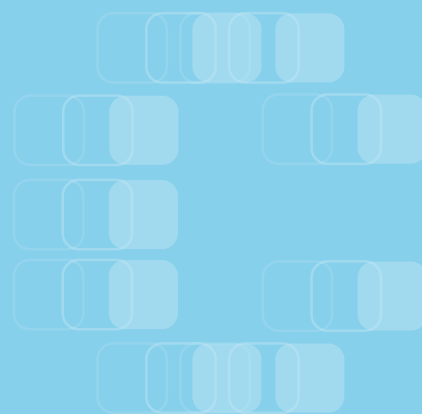
【 金融、產業、創造雙贏 】

臺灣經濟的發展從過去勞力密集的製造導向，到資本密集的投資導向，走到目前技術密集、知識密集的創新導向。一般產業的發展是我國經濟發展的基礎，且金融業無法自外於整體經濟與其他產業發展之變化，金融業在穩健經營的同時亦應關心其他產業。本會將在兼顧風險、守法前提下，持續研議推動有助於金融升級、產業與經濟發展之金融政策與措施，透過各項開放措施，給予金融業發展適當空間，並鼓勵金融業協助一般產業發展，創造雙贏。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一）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

行政院於102年8月16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增列「虛擬區域」概念，本會爰據以研擬「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採「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原則，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及金融商品，對境外非居民原則全面開放，對境內專業機構投資人大幅鬆綁，至於境內一般投資人，則在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下，漸進穩健開放。該規劃方案經行政院於102年11月19日核定後，相關法令均已完成修訂，開放措施包括：

1. OBU辦理信託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則不受限制；以負面表列方式，開放OBU得辦理之外匯業務；開放OBU辦理固定收益證券買賣之經紀業務。
2. 開放證券商設立OS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信託機制投資國外商品、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商品，以及辦理帳戶保管業務，同時簡化業務申辦程序。103年3月5日已核發首批12家證券商OSU設立許可函。
3. 進一步開放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放證券商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以及開放銀行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同時擴大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買受人範圍，並放寬外國債券標的不以次級市場為限。
4. 鬆綁保險業投資示範區內素地得不受一般投資素地之時程條件，及投資前應取得可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承租意向書之規範，以增加投資彈性，提高業者投資意願，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資金運用效率。

（二）研議金融業進一步開放措施

本會已就金融業所提建議事項，比較新加坡、香港與我國規定，針對有助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者，經研議可行者計有26項，原則將於半年內完成相關開放措施，並將再蒐集其他國家，如美、英等金融開放情形後進行比較，積極檢討開放。

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

啟動典禮



103年3月5日本會舉辦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啟動典禮，行政院江院長（前排中）、中央銀行楊副總裁（前排左1）、台灣金融總會李理事長（前排右1）、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前排左2）、本會曾主任委員（前排右2）及與會貴賓一同見證宣示儀式。

（三）發展人民幣業務

1. 102年2月6日開放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存款、放款、匯款業務，截至102年12月底，人民幣存款已達1,826億人民幣。同時開放證券商、投信投顧及保險業得辦理人民幣計價之相關商品，已有13檔寶島債券（發行金額共計人民幣106億元）、16檔人民幣計價之基金、並有15家壽險業開辦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2. 102年1月30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逕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並於102年2月5日及12月31日備查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開放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
3. 為提供國人多元保險商品及資產配置之選擇，已於102年12月20日開放保險業辦理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簡稱人民幣傳統型保險商品）。
4. 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並放寬證券商辦理境內結構型商品可連結至大陸利率、股價等。
5. 配合開放保險業辦理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業務，已有核准保險業送審之以人民幣為收付幣別之傳統型保險商品，提供國人多元保險商品及資產配置選擇。

Chairman's Statement
主席的話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本會組織與職掌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主要施政方向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重要施政成果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Appendices
附錄

6. 配合推動國內債券市場發展，開放保險業投資於國內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債券憑證相關規範，及投資國外不動產之方式。
7. 目前國際上如香港、新加坡及倫敦等地均積極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考量我國與大陸密切之經貿關係，並已累積可觀的人民幣存款，具備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之優勢，將以「人民幣資金回流機制」及「人民幣商品發展情形」為發展策略主軸，並廣徵金融業界及學者專家意見，積極研議推動。

（四）開放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已會同中央銀行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經立法院102年5月31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02年6月19日公布，開放符



本會王副主任委員（前排右4）、證券期貨局張副局長（前排右2）102年3月12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首檔寶島債券成功掛牌典禮，並與該中心吳董事長及與會貴賓合影。

合一定規模、財務健全之綜合證券商得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經營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並已於102年12月26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設立標準及管理規範，以利證券商開辦國際證券業務及遵循相關管理規範。

（五）積極協助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1. 增加國內投信基金投資標的及資金運用彈性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1) 兼顧基金投資運用效益及因應投資人贖回之需要，明定基金得為給付買回價款及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等目的進行借款。
 - (2) 為提升基金操作規模經濟及保障受益人權利，簡化基金合併程序及延長基金合併免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公告期間。
 - (3) 為增加債券型基金之投資運作效率，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一定比例之轉換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 為增加平衡型基金操作彈性，放寬平衡型基金投資於股票金額門檻由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至70%，調整為10%至90%。
 - (5) 放寬投信公司得經本會專案核准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交易範圍。
 - (6) 為增加基金投資管理效率及操作彈性，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上限。
 - (7) 放寬私募之指數型基金得投資於投信事業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8) 為增加基金之運用效率，放寬基金得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運用。
 - (9) 開放國內投信基金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10) 放寬符合條件者，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託第3人辦理。
2. 強化投信人員行為自律及落實公司內部控制機制
 - (1) 建立「核心持股」制度，輔以風控委員會或風控人員之設置。
 - (2) 建立合理及具獎勵效果之基金經理人薪酬制度，重視長期績效。
 - (3) 提供人員道德教育訓練及強化法令遵循觀念宣導課程。
 3. 推動「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引導在臺銷售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機構增加對我國之資金、人力、知識技術等資源之投入，協助擴大我國資產管理規模並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
 4. 開放取得相關證照之證券商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辦理部分財富管理業務，及證券商總分公司經紀部門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銷售公司自營部門經營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及促進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發展。

(六) 放寬證券及期貨商業經營彈性

1. 為滿足我國境內專業機構投資人對境外固定收益商品之需求，開放金融機構得兼營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並放寬證券商（包含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買受人範圍、放寬債券標的不以次級市場為限，並刪除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標的債務發行評等之限制。
2. 增加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從業人員運用彈性，提供客戶多樣化與完整性商品及服務：
 - (1) 刪除證券商與期貨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及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應為專職之規定，改按負面表列方式規範業務人員於公司內不得相互兼辦之業務項目。
 - (2) 開放取得相關證照之證券商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辦理財富管理信託之商品推薦、銷售、風險預告、開戶、收受客戶交易指示等業務，以增加證券商分公司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承作之業務項目。
3. 提高證券商及期貨商資金調度之靈活性：
 - (1) 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之擔保品得不受外幣存款額度（淨值30%）之限制，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另訂外幣擔保品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30%規定；以及放寬此業務收受之外幣擔保品得與銀行承作換匯交易，使外幣擔保品轉換為新臺幣，且於擔保品用途內使用。
 - (2) 專營期貨商得持有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包括寶島債），且開放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得因自有資金運用需要持有外幣存款，及將期貨商得持有外幣存款額度一併放寬為20%。
 - (3)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投資流程規定，回歸其內部控制制度、刪除信用評等相關之規定，並替代以證券商財務業務條件、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等。
4. 持續擴大證券期貨業業務範圍與發展新金融商品
 - (1) 研議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及強化權證發行人造市制度與開放新型態權證商品，並研議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ETF）。
 - (2) 積極推動國內指數期貨交易商品在海外市場上市交易，及研議推動國外交易所或指數編製公司授權國內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海外指數期貨交易商品。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七）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長期照護產業

1. 為引導壽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增列保險業得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證券化商品；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社會福利事業（包含長照事業）所需之設施；對於同一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公司對象之投資上限由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10%提高至35%，並發布保險業得從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之相關規定。
2. 已與財政部共同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之模式，並由財政部函示得經主辦單位同意將促參案件營運責任交由專業廠商承擔，以將營運與出資興建責任予以區分，由專業廠商負責營運，增加保險業參與管道及提高投資意願。
3. 配合衛生福利部研議引導保險業等民間資金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或業務合作等相關計畫，積極鼓勵保險業者進行長期照護相關產業之投資評估或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4. 持續督導壽險公會研訂「長期照護保險單示範條款」，以利該類商品之推廣。另透過與衛生福利部建立之溝通平臺，瞭解政策性長期照護保險之推動進度，以即時配合政策性長期照護保險政策方向檢討調整商業保險之發展方向，俾滿足藉由商業保險補充政策保險不足之政策目標。

【 持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 （一）為有效增進寶島債等國際債券之業務商機，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發展，已完成「促進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暨修正相關配套法規，參酌鄰國規定刪除信用評等報告作為債券發行之強制條件，回歸由發行公司自行考量是否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並採行債券投資人分級管理，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機構者，大幅減免相關申報程序或書件，以降低發行人發行債券成本。
- （二）為促進人民幣資金去化及回流管道，擴大我國寶島債券參與範圍，已開放大陸企業來臺發行人民幣債券，合於資格之大陸銀行暨其海外子（分）行、臺灣金融機構之大陸子行、我國上市（櫃）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從屬公司（須已編列於合併報表中）等3類發行人得來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並強化陸企寶島債券利率合理性之審查，以確保投資人權益。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寶島債券已有13檔債券掛牌交易，發行額度達106億人民幣。

(三) 協助新創事業發展，推動彈性面額股票，取消固定股票面額10元之規定，並請證券周邊單位配合修正相關上市（櫃）標準、交易制度及相關監理措施，並加強對發行人、投資人、證券商等市場參與者之教育宣導。

(四) 開放日本註冊公司來臺第一上市（櫃）或登錄興櫃，該等公司得免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董監事當然解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選任制度、審計委員會設置、股東行使表決權及召集股東會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之基準日等相關規定，可鼓勵日本及其他國家之外國公司以營運實體來臺掛牌，有助於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

(五) 完備交易制度及提升交易效能

1. 實施股市提振措施

(1) 為增加證券自營商操作彈性，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

(2) 為幫助投資人從事策略或避險交易，將現行以150檔上市股票為主的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的標的，全面開放至所有可融資融券標的，均可平盤以下融（借）券賣出。

(3) 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於103年1月6日開始實施，第一階段開放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富櫃50指數成分股共200檔，待實施一段時間觀察成效及交易風險後，第二階段再研議是否擴大當沖標的範圍。

2. 為使期貨市場交易制度更符合交易人需求，開放期貨市場議價申報鉅額交易，並於102年12月2日上線。

3. 為滿足期貨交易人交易需求，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高股價指數類等商品之最低部位限制數，並簡化股票類商品部位限制之級數及放寬各級部位限制口數，並推出一週到期之小型臺指期貨契約。

4. 為加強興櫃交易市場推薦證券商功能，採行興櫃交易新制，包括委託單分配改採最佳報價優先分配原則、取消指定單、增加系統外議價之交易金額500萬元以上、依價格級距分別訂定推薦證券商之最低報價數量、建立推薦證券商之缺失記點機制與罰則及加強系統外議價交易之管理等，以強化推薦證券商維持價格連續性與穩定性之責任。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5. 為提升交易效能，102年7月1日縮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由原本20秒縮短為15秒，103年2月24日將進一步縮短為10秒，於103年下半年再縮短為5秒，並視實施情形再研議採行全面逐筆交易。
6. 為提高期貨市場交易資訊及時更新速度，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期貨市場縮短成交價量及最佳5檔行情揭示頻率，由1秒4次提高為1秒8次，並自102年12月2日實施。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一）持續推動兩岸監理合作



102年10月17日海峽兩岸首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由本會曾主任委員及大陸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項主席俊波共同主持。

1. 102年1月29日召開首次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會議，確認合作平臺之具體內容及運作機制，藉由該溝通管道，雙方得就市場進入政策協調、證券期貨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雙方已就業者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共識，納入102年6月21日簽訂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其中陸方開放項目包括允許臺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特定地區設立證券公司子公司及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除提升我國人民幣運用彈性外，有利於發展臺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

2. 102年4月1日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相關共識已納入服務貿易協議之開放承諾：

(1) 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方面，包括：放寬臺資企業認定範圍、同意在福建設立同省異地支行、支持股權投資案、開放設立村鎮銀行等。另雙方並簽署合作備忘錄，同意大陸的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

(2) 對於大陸地區銀行進入臺灣市場，我方亦同意取消OECD條件、開放增設分行、放寬參股投資比率上限、開放銀聯公司得來臺設立分支機構等。

3. 關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保險業開放承諾事項，大陸方面積極支持符合資格之臺灣保險業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對臺灣保險業提出之申請，將依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並提供便利，我方則承諾積極審慎修正有關大陸保險業在臺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為擴大兩岸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本會已完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於102年8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將配合「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適時發布。另102年10月17日舉辦首次兩岸保險監理合作會議，雙方就市場進入協調、保險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如：對臺資保險業機構到大陸設立或參股保險營業機構之申請將積極考慮及提供便利、合資壽險公司增資事宜雙方將協調解決、支持符合資格的已在大陸設立營業性機構的臺資保險業機構參與上海稅延型養老保險試點項目，並建立制度化的會晤機制，加強兩岸保險公司業務交流、技術提升及相關交流等合作事宜，共同促進兩岸保險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二) 兩岸互設據點情形

-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已核准13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11家分行及3家支行已開業，並設有5家辦事處。
- 大陸地區銀行來臺，則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之臺北分行已開業。
- 已核准5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1家自行提出撤件、3家已營業。

4. 已核准9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6家已營業；另已核准1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
- (三) 在ECFA早期收穫計畫成果方面，已有6家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行，向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構申辦之大陸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及全面性人民幣業務申請案，均已獲准開辦。另有15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QFII資格，業均獲陸方核准資格，其中12家取得投資額度合計15.7億美元；並有10家國內保險業向陸方提出申請QFII資格，均獲核准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17億美元。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一) 強化金融業風險承擔能力

1. 自102年起實施Basel III，逐年提高銀行資本適足性之最低要求。102年第4季底本國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9.09%、9.17%及11.87%，各銀行均符合法定最低標準。
2. 自102年起實施「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103年1月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分階段採取差異化獎勵、管理及列為法定最低標準等方式，引導銀行將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提高至1%以上。截至102年12月底，本國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平均為1.05%，較101年底提高0.18個百分點。
3. 修正「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法定最低提列比率由0.5%提高至1%且原則上應於103年底前提足，但有正當理由，得報經本會核准展延，惟至遲應於107年底前提足。截至102年12月31日，信用合作社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平均為1.58%，且已有16家信用合作社達到1%。
4.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放款資產品質，並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資產管理能力，102年10月16日修正「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增訂保險業者對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列標準，以厚植保險業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

（二）控管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風險

針對不動產貸款業務集中度較高之銀行加強監理措施，並依差異化管理原則，增提備抵呆帳，並規定銀行業不宜藉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設質或轉讓之方式，以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其貸款金額。100年度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偏高之控管銀行共計17家，101年度已下降為11家，102年度更下降為9家。上述17家控管銀行101年12月底、102年12月底之建築貸款、購置住宅及修繕貸款等不動產貸款合計分別較99年12月底減少595億元、2,058億元。

（三）強化銀行業授信風險定價政策

為強化銀行業授信風險定價政策，業請銀行公會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放款定價指標除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預期風險損失，應增訂「合理利潤」，並於核定授信條件前進行損益分析，以落實授信風險定價機制。另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應將各項放款定價政策，提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權責單位應定期審視，適時檢討修正，向董事會報告，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由稽核單位加強查核。

（四）為維護債務人與金融機構之信賴關係，規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例外情形方得出售，並要求金融機構於出售時，應訂定應買人消極資格並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之行為。

（五）為強化信用卡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之風險控管，同意銀行公會所訂「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特約商店查核作業要點」，俾收單機構透過定期監控及實地查核作法，提高對特約商店風險管理，確保特約商店確實依據相關法規辦理信用卡交易。

（六）為強化金融業防制洗錢機制，並因應2014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對我國第二輪相互評鑑之後續追蹤，已參考國際標準及各國立法例，發布金融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明定有關金融業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等相關規範。

（七）促進保險業健全經營與發展

1. 檢討修正保險法，強化保險業之監理

為強化保險業監理，本會已檢討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研議修正強化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提高保險業董事獨立性、保險業行使所投資公司股票股東權之合宜性、建立散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布流言損害保險業信用之裁罰機制，以及增加投資國內以外幣計價商品及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彈性等，以強化保險業監理。

2. 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

- (1) 為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已持續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放寬保險業資金從事國外公司債投資之可投資信用評等等級及額度、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人民幣計價商品投資，及傳統型外幣保單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等相關規定。
 - (2) 為避免保險公司利用保戶之資金影響或介入上市櫃公司之經營，研議強化保險業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權之合宜性、限制保險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表決權等規範。
 - (3) 適時開放保險業國外投資範圍及額度、檢討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協助業者參與公共建設或長期照護事業之投資，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4) 蒐集國內外有關保險業經營或投資銀行、證券及期貨業等金融機構取得控制權等資料，研議開放保險資金到國外進行購併，以擴大其資金運用管道。
3. 為因應市場利率走勢及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之穩健性，訂定各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人民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並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4. 為確保保險業穩健經營，督促壽險業重新檢視確認所銷售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不得有費差損現象。另查解約費用收取年期與解約率有高度關聯之趨勢，為期導正本類商品之銷售，自103年1月1日起調整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解約費用收取之相關規範。

- 
5. 為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效率及安全性，102年8月29日發布規範保險業得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行政命令，規範其範圍不包括具有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之不動產信託受益權及投資限額與相關應遵循事項。
 6. 健全保險業不動產投資之監理
 - (1) 為落實對保險業不動產投資監理、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於102年4月30日核定產、壽險公會報送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包括收益報酬率之檢視方式、鑑價機構之遴選機制、免租期之計算標準及期間規範、與他人合作開發應遵循之事項、鑑價報告機制與鑑價方式、資訊揭露機制等。另持續檢討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相關規定，以強化保險業不動產投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
 - (2) 開放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如應採委外估價、估價師資格條件、會計師應逐單複核、採用時之負債應以公平價值評估及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7. 為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於102年7月19日修正102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風險資本總額之調整係數K值由0.48調整為0.5，並配合保險業自102年起採用IFRSs制度，修正不動產投資採用市價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規定，以及103年1月16日修正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或長期照護產業之風險係數、資產集中度風險之資產分類項目等，以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
 8. 為促壽險業逐步強化準備金及清償能力，101年11月30日令示壽險業者因自102年起採用IFRSs制度提存之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得於優先彌補有效契約負債依公平價值計算後不足之部分，若有剩餘得將該剩餘之80%於首年度或分5年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並限制盈餘分配。
 9. 為健全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穩健性，增強我國壽險業之清償能力，於102年2月8日函示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應先函報本會，本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10. 為加強對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作業規範，於102年11月7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要求保險業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業務人員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俾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機制。
11. 為推動保險業建置及落實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於102年3月5日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引導我國保險公司全面以量化及質化方式計算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以強化保險業之風險管理。
12. 為降低對信用評等之依賴度，於102年4月17日修正「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刪除對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級要求，以及得命違規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保險業將信託財產委由符合條件之金融機構保管。
13. 為使保險業不良債權之出售與其他金融機構有一致性之處理，於102年7月31日令示保險業之不良債權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例外情形方得出售，另規範保險業就辦理不良債權出售應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14. 為健全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務結構，於102年10月14日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該基金向國內、外機構貸款或以其他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之償付融資貸款本金及利息，可視為支付賠款，另考量重大震災發生時，過去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可能不足攤付賠款，故規定不足差額得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攤付。
15. 為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俾合理提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及配合實務、兼顧其資金流動性需求，於102年12月31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03年1月1日施行。
16. 為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費率更具公平性及配合102年1月25日總統府召開「總統與道安／反酒駕團體座談會」之決議，於102年12月27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將被保險人酒駕紀錄列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加費因子，並自103年3月1日施行。

(八) 積極推動公司治理

1. 為加速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措施，規劃強化公司治理藍圖，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內容分為「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董事會職能」、「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及「強化法制作業」等5大計畫項目，將透過完備法制、企業自律及市場監督三者之共同力量，於未來5年積極推動，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
2.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以整合國內政府及民間與公司治理相關單位之資源，完整性規劃及推動宣導、教育、評鑑、資訊揭露等公司治理業務，提升我國企業之公司治理水準及對外宣傳。



102年9月16日本會王副主委出席本會與法務部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辦第一場次「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並與參加會議公司負責人或代表進行意見交流。



102年9月23日本會黃副主委出席本會與法務部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辦第三場次「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並與法務部陳次長明堂及政府機關代表等合影。

3. 為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已進一步擴大所有上市（櫃）公司均須設置獨立董事，以及金融業與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4年1月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0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6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4. 為協助投資人及公司經營階層瞭解公司治理之實施成效，本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中心將共同就103年全體上市（櫃）公司治理情形辦理公司治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Chairman's Statement
主席的話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本會組織與職掌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主要施政方向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重要施政成果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102年重要事件記錄
FSC Activities

Appendices
附錄

理評鑑，透過企業間之相互比較，促其重視公司治理，進一步型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並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相關資訊，請政府基金及本會所轄金融機構將公司治理列為其選股標準並予以揭露、持續關注所投資公司之治理情況，及對外揭露其追蹤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之結果。

5. 為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並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研議修正保險法第136條，賦予未公開發行保險業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法源依據。另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檢討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

(九)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研擬強化借殼上市（櫃）之監理措施，規範上市（櫃）公司在外流通股數低於一定標準者，即採行變更交易、停止買賣及終止上市（櫃）之延續性處置措施。另對於上市（櫃）公司如同時發生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動時，將停止其股票買賣，並要求公司揭露相關資訊，及於一定期間內完備公司内部機制始得繼續上市（櫃）。

(十)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範自102年1月2日起新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事務應強制委外辦理，不得收回自辦，本會並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股務事務由委外辦理變更為自行辦理及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應符合之條件及程序、繼續一年以上持股3%之股東或投保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申請當次股東會事務應委託股務機構辦理。

(十一) 擴大上市（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範圍

自103年1月1日起，資本額50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同時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另為鼓勵公司採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公司為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滿100億元者，於103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者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另督導集保公司推動電子投票平臺與國際投票機構合作，以簡化資料傳輸流程、減少人工作業時間、延長外資股東投票時間，提高投票效率。



(十二) 為加強興櫃交易市場推薦證券商功能，採行興櫃交易新制，修正重點包括委託單分配改採最佳報價優先分配原則、取消指定單、增加系統外議價之交易金額500萬元以上、依價格級距分別訂定推薦證券商之最低報價數量、建立推薦證券商之缺失記點機制與罰則及加強系統外議價交易之管理等，並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等相關規章，以強化推薦證券商維持價格連續性與穩定性之責任。

(十三) 強化金融檢查機制及檢查資訊透明化

1.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

為有效執行金融監理，健全金融業經營，102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120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155家，並依監理需要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計261家次。

2. 檢查資訊之揭露

(1) 將金融檢查手冊、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最近2年及當年度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上網公布，並定期審視更新。

(2) 建置「金檢學堂」，將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檢查案例分享，編撰成數位學習課程，置於網站供金融業者及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並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定期檢討增修教材內容。

【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一) 鼓勵金融機構布局亞洲

近年來亞洲國家經濟蓬勃發展，是未來世界經濟發展的重心，依據亞洲開發銀行估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計，2012年亞洲占全球GDP之比重約36%，預估至2050年，這項比重將逾五成，顯示亞洲市場極具發展潛力。

金融業布局亞洲有其必要性亦具急迫性，不要只是集中於大陸地區，其他亞洲市場亦非常具有商機；期許臺灣金融業於未來三至五年內能擴大亞洲市場據點，以擴大金融服務市場、服務廣大臺商，更期盼下一代能為我們自己的金融業服務。

為利我國銀行掌握亞洲經濟成長契機，提升獲利及國際競爭力，並服務臺商，本會102年已研擬下列措施，協助銀行布局亞洲：（1）放寬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規定，簡化行政程序；（2）與亞洲國家監理機關強化監理合作交流，協助我國銀行申設亞洲據點；（3）由銀行公會建置銀行海外布局所需相關資訊之資料庫；（4）由銀行公會運用各銀行依據「銀行法」提存之「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培訓國際人才。

另為鼓勵保險業者拓展市場規模，已於保險法修正草案中增訂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一定金額，可不計入保險業國外投資45%上限計算。此外，對於配合布局亞洲政策及業務、財務健全的金融業，將優先核准到海外設點。102年推動主軸在於銀行業，103年除持續推動銀行業外，亦將擴大至證券業及保險業。

（二）積極培養國際金融人才

為強化亞洲布局，本會已規劃相關金融人才培育計畫，透過「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加強培養國際金融人才，並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規劃「銀行業金融商品研發人才培育計畫」，鼓勵銀行培育本土人才與加強金融商品研發投資；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有系統、分層級與國際接軌方式，規劃各類別專業課程，建構完整培訓體系，提升我國金融人才國際視野與專業能力。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102年9月9日~10
日本會曾主委委員
於國際監理官會議
晚宴致詞。



102年10月17日曾主任
委員於2013年國際保
險監理官協會（IAIS）
年會開幕致詞。



102年10月16日曾主任委
員於2013年國際保險監理
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
暨年會歡迎酒會致詞。

（三）積極推動我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1. 已督導IFRSs第一階段公司順利於102年採用IFRSs，並舉辦座談會使各界充分瞭解我國導入情形、宣導導入後財務報告之編製重點與如何閱讀財務報告，並輔導第二階段公司進行轉換計畫。
2. 研議我國採用IFRSs版本規劃方案，提升企業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增加與國外企業財務報告之可比性，103年將規劃舉辦「改善IFRSs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會」等各項宣導活動，提升公司編製及蒐集合併財務資訊之能力。另持續督導第二階段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完成會計政策選擇及開帳日資產負債表等重要轉換工作。

（四）為回歸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之規定，已開放企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如：公允價值衡量方法及相關參數估算規範、委外估價之標準、估價師之資格條件等相關應遵循規範。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五) 為維持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提升財務透明度，推動信用合作社自104年開始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並於103年1月1日進行IFRSs財務報表之開帳作業。
- (六) 召開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主體之國際監理官會議，計有6地之監理機關出席與會，成功建立與國外主管機關間之具體聯繫溝通管道，並促進跨境監理合作機制。
- (七) 102年10月14日至19日主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暨第20屆年會，為我國第一次主辦IAIS年會，計有118個國家、625名國內外保險監理官、保險業者及專家參加，對我國保險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及提升專業形象與國際能見度有莫大助益。另於年會期間與國外重要金融監理機關或國際組織進行雙邊會談，有助瞭解各國保險監理制度之重要措施。



102年11月28日、29日本會舉辦第9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曾主任委員（前排左3）、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David Wright秘書長（前排右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前排左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吳董事長（中排左5）、證券期貨局王副局長（中排左1）與來自10國12個機構之國外學員於歡迎晚宴合影留念。

- (八) 主辦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第六委員會（信用評等委員會議），有助於提高我國能見度、增進與其他證券主管機關合作，並爭取由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代表出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第六委員會副主席，提升我國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中地位。

Chairman's Statement
主席的話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本會組織與職掌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主要施政方向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重要施政成果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102年重要事件記錄
FSC Activities

Appendices
附錄

(九) 舉辦第9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TAICGOF)，與會學員包含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會員主管機關代表、國內上市 (櫃) 公司高階經理人及相關政府代表，將近800人，有助推動公司治理。

(十) 持續鼓勵、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MOU，以加強資訊交換及跨國合作，102年共簽訂5件MOU案。

(十一) 102年11月與日本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範圍涵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業務之監理合作。截至目前，我國已與39個國家或地區共48個監理機關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或換函，對象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主要國家。

【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

(一) 金融挺創意產業

為協助創意產業適時取得發展所需資金，已擬定「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從「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台」及「配套措施」四個面向提供協助措施，執行重點如下：

1. 教育訓練：將請周邊訓練機構規劃相關課程，另請銀行公會鼓勵會員機構，提高對創意產業調研資源。



臺日於102年11月28日於東京簽訂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本會由王副主任委員代表觀禮。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2. 資金專案：積極研議開放壽險業對創意產業投資之相關規範，並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制，將現有之最高保證成數上限由8成提高為9成，以提高業者申貸額度。
3. 輔導平台：由銀行、壽險、券商及創投四大公會成立單一聯合服務平台窗口，對於有資金需求之創意產業，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103年1月7日本會、文化部與四大公會共同舉辦「金融相挺，創意起飛」高階論壇，本會曾主任委員致詞。



102年8月19日本會曾主任委員出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啟用典禮。

4. 配套措施：自103年1月1日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之融資3年後增加為新臺幣3,600億元。另有關無形資產鑑價配套措施部分，本會已於103年1月3日核准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辦理創意產業相關無形資產評價業務。

(二) 協助微型、創新產業發展

鑒於許多具有創意或發展潛力之小型商業經營模式，不易透過傳統籌資管道取得資金，為扶植國內有創意或微型企業，增加創意提案曝光機會，強化集資平臺公信力，本會已督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並已於102年8月19日上線。

主委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本會並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創櫃板」，已於103年1月3日正式起用，可提供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籌措所需資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將持續提供相關輔導機制，以協助更多創新微型企業於「創櫃板」掛牌。創櫃板除可促進中小微型企業直接與間接金融之緊密連結合作，亦可使微型創新企業逐步大型化及國際化，使資本市場更形活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步預計全年目標為70家企業掛牌。



103年1月3日行政院江院長、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盧召集委員秀燕（左4）、林委員岱樺（左3）、李委員貴敏（左2）、本會曾主任委員應邀出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開板典禮。

（三）協助發展電子商務金流服務

1. 推動「儲值支付帳戶」機制，由銀行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會員線上開立「儲值支付帳戶」，接受會員存入款項，供日後網路交易之支付使用，滿足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儲值功能需求。
2. 為使「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提供模式，能更便利小規模商店或個人賣方藉此接受買方以信用卡支付網路交易款項，爰於102年3月間，備查銀行公會自律規範，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Chairman's Statement
主席的話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本會組織與職掌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主要施政方向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重要施政成果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102年重要事件紀錄
FSC Activities

Appendices
附錄

開放收單機構可簽訂「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信用卡特約商店，並於103年1月7日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開放收單機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等其他業務時，得同時擔任特約商店。

3. 研訂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及相關法規，以完備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法制，協助電子商務發展。
4. 電子商務為未來經濟發展主要趨勢，為協助國內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本會已開放本國銀行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辦理兩岸電子商務雙向金流業務。本會刻正研議相關措施，於兼顧金融穩定及電子商務健全發展下，從提供融資（間接市場）與協助透過資本市場（直接市場）籌資等方向，進一步引導本國銀行對電子商務提供更廣泛金融支持。

（四）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1. 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102年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102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4兆7,610億元，較101年底增加新臺幣3,134億元，已達成本年度預期目標（成長2,400億元）之130.6%。103年度將繼續推動加強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另本國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由各銀行總行設置39家，擴增至分行增設共1,374家。
2. 103年度將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九期），擬訂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臺幣2千4百億元，並配合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產業經濟發展及風險控管下，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 （五）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置分支機構，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不受申請家數及申請時間限制，惟設立後7年內不得遷移。

- (六) 核准愛金卡公司及一卡通票證公司申請設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發行icash卡與「一卡通」，除可在統一超商門市及現行之交通運輸範圍外使用外，還能擴及於該公司所簽訂之特約機構等實體商店進行小額消費，進而增加消費者使用之便利性。
- (七) 核准VISA及JCB信用卡組織於臺灣設立子公司「台灣威士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吉世美國際（股）公司」，辦理信用卡諮詢服務等業務。
- (八) 核准財金公司建立「外幣結算平臺」，提供境內美元結算服務，並於9月30日增加境內及跨境（不限於兩岸）人民幣結清算服務，透過該平臺進行境內美元及人民幣匯款，可當日全額到匯，方便民衆與企業之資金調度。
- (九) 配合行政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協調銀行公會展延金融協助措施實施期限至103年6月底，持續提供融資協助，包括「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銀行業配合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作業要點」。
- (十) 為因應信用合作社之實際需求，放寬可投資成分股公司發行之無信評短期票券、非次順位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以滿足信用合作社資產配置多元化。
- (十一) 為保障國內廠商與伊朗間正常合法交易，本會與經濟部持續推動「我國與伊朗貿易金融管理措施」，以協助本國企業與伊朗貿易款項之清算。
- (十二) 為加強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穩健性，於102年9月12日令示投資型保險連結保本型基金應符合之條件、資訊揭露及行銷控制等相關規範，以維護保戶權益。
- (十三) 已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籌組商品創新小組，研議商品創新構想及方向，該中心提出天氣保險、按里程計費為費率結構之汽車保險、國際物流貨損責任保險、權利保險等四大方向，作為提供產險業研發新保險商品之參考。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一) 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衆照顧，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已核准17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逾5萬3千人，累計保險金額逾158億元。
- (二) 截至102年12月底，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共受理4,194件之申訴案件，其中3,878件已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並有處理結果，處理結果已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之方式解決者近4成。另辦理評議案件共2,264件，已結案件數計1,951件，其中於3個月內結案之件數1,839件，比率達94.26%，結案效率應屬迅速。另已結評議案件中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成立者共計1,099件，紛爭解決率約56.33%。
- (三) 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辦理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業務、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及檢視該等金融機構所訂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
- (四) 為提供身障者便利之金融服務，已督促金融機構應將營業場所設置為無障礙環境，國內現約有2,654處設置符合輪椅者使用之ATM及54處設置視障語音ATM，並於公共場所優先設置符合輪椅民衆使用ATM。另已督促各銀行於102年6月底完成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

- (五) 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自95年至102年12月底已累計辦理3,267場宣導，總計有65萬多人受惠，確實有效幫助民衆及學子建立正確金融觀念。
- (六) 廣續與教育部推動「10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透過提供種子教師培訓、金融知識諮詢、金融基礎教材編撰等方式，將金融知識融入校內教學；102年並舉辦「國中小金融基礎教育教案徵選」，鼓勵更多教學團隊加入金融知識推廣行列，以擴大金融基礎教育之範圍。
- (七) 為強化消費者保險教育宣導，督促所轄保險周邊單位於102年9月15日假嘉義縣民雄鄉舉辦大型園遊會，民衆參與相當踴躍。
- (八) 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之社會發展趨勢，廣續宣導推展高齡化保險商品及微型保險觀念，102年度透過廣播、電視及報紙等不同媒體宣導，並辦理15場宣導講座，宣導效果良好。
- (九) 鑒於信用貸款及結合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分期付款向為消費大眾普遍利用之融資方式，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已公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自103年5月18日生效。
- (十) 為保護投資人權益，已規定信託業不得推介信託受益權，對於具有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信託業不得同意其相關受益權之轉讓。
- (十一)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公開標售案，繼於101年11月27日由全球人壽得標，已於102年3月30日順利完成交割，有助於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十二) 為增加監理資訊透明度，於102年5月15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揭露等級，由3等級再細分至5等級（300%以上、250%至300%、200%至250%、150%至200%、150%以下），並自申報102年上半年度資本適足率開始適用。
- (十三) 為加強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規範，於102年1月15日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增加對非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以及要求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對擬連結之投資標的進行上架前審查等規定。
- (十四) 為利消費者瞭解指定受益人之身故保險金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稅捐機關對於疑似規避遺產稅之個案，仍有依據稅法予以實質課稅之可能，已於102年11月18日函示重申人身保險業於銷售包含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成分在內之保險商品時，應將載明實質課稅原則警語內容之銷售文件交付要保人，保險業於招攬保險時，應考量消費者之保險需求，不得僅以節稅作為招攬之訴求。
- (十五) 為強化資訊揭露制度，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法人說明會應同步揭露影音資訊、公司不得於網站或媒體發布與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資訊，媒體報導公司重大事件時，公司須即時輸入重大訊息說明等。
- (十六) 為使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因應地震災害發生時，相關單位均能遵循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以有效運作相關理賠作業，使受災保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獲得理賠，俾重建家園，本會特督促該基金舉辦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模擬演練。
- (十七)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考量保險實務作業及簡化保險業者資訊揭露作業範圍，檢討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Chairman's Statement
主席的話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本會組織與職掌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主要施政方向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重要施政成果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Appendices
附錄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科技、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動，對國家整體經濟、產業發展，乃至於家庭生活，都會產生很大的影響。金融業不僅無法自外於整體環境變化，更深受其影響。觀察近來變化趨勢，包括行動網路時代來臨，將改變金融機構傳統經營模式，新的營運模式興起，對金融機構是機會亦是挑戰。亞洲新興經濟體崛起，代表世界經濟重心的東移，我國金融業應掌握商機，並配合臺商產業布局，深根臺灣後，進一步布局亞洲，擴大市場範疇。

為鼓勵金融業掌握新的發展趨勢，本會將持續推動自由化，發展策略包括：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持續推動開放措施】

本會已完成第一階段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及大幅開放可提供之金融商品，為進一步鬆綁法規，經比對香港、新加坡等國作法，已研議26項開放措施，將再蒐集美國、英國等金融開放情形後進行比較，積極檢討開放。

【強力亞洲布局】

在面臨亞洲經濟時代來臨，本會將落實差異化管理機制，積極推動我國金融業布局亞洲，以擴張金融業可以提供服務之市場空間，在對於守法、風險管理良好者，給予更大發展空間；並推動金融機構進一步整併，俾利催生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

【推動金融進口替代】

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國外金融商品金額甚鉅，目前主要係直接透過在海外金融機構進行相關交易，如該等投資拉回經由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將可增加臺灣金融市場規模與商機，吸引更多金融機構增加在臺配置，亦有助於培養金融機構商品開發能力，發展國內OBU/OSU業務，進而增加國人就業機會，培養相關金融人才。為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本會將分階段研議

Future Prospects

完整計畫，逐步推動。第1階段希將目前透過海外金融機構下單進行之投資及交易，轉為經由在臺有營業據點之銀行、券商辦理；第2階段透過法規鬆綁及商品多元化等方式研議相關協助措施，包括強化金融機構產品研發能力，及鼓勵以併購取得關鍵能力等，俾國內金融機構的國外投資需求，可逐漸移回經由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可增加對國內經濟的貢獻。

【因應行動及網路時代來臨】

科技快速發展，不僅對經濟發展產生巨大的推動力量，金融機構也是倚賴使用電腦資訊最深的行業之一，金融機構可利用新技術來提供服務，此對金融機構經營型態及模式將產生影響。金融機構必須強化IT數位能力，重視社群的大眾聲音及提高處理網路層級，各金融機構亦要及早準備因應此趨勢策略。為因應電子商務及網路行動時代，本會除將持續引導金融業協助電子商務發展，並將積極檢討鬆綁相關法規，讓銀行、證券、保險發展電子化業務。

為促進金融業永續發展，本會已召開多場與業者之聯繫座談會，就如何加強及協助金融機構創新及開發優質金融商品，及進一步鬆綁法規，以促進金融業務及商品創新並擴大業務範疇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與溝通，並有初步成效。本會將於兼顧金融管理與金融發展，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並鼓勵金融業配合經濟與社會結構之調整，協助其他產業，共同合作促進國家經濟全面發展。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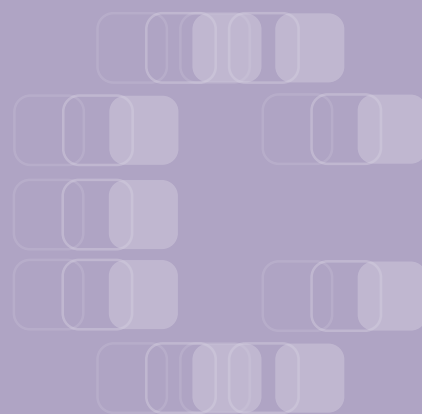
附錄
Appendice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2013 FSC Activitie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2013 FSC Activities

1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2 | 修正發布釋示「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
| 4 | 訂定「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 |
| 7 | 廢止「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 |
| 7 | 訂定「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 |
| 7 | 規定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
| 8 | 同意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向柬埔寨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柬埔寨代表人辦事處。 |
| 8 | 辦理私募需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之日起15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 |
| 9 | 修正發布「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 |
| 14 | 銀行辦理預售屋「價金返還保證」業務，徵提借款人（即賣方）開立之「履保專戶—不動用專戶款」設質且十足擔保，得適用「銀行法第33條之3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2條第6款第3目規定，不計入授信總餘額。 |
| 14 | 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 |
| 14 | 釋示本國銀行投資（含新設及併購）國外子銀行符合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該投資金額得不計入銀行法第74條所規定商業銀行投資總額之限額。 |
| 15 | 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

2013 FSC Activities

1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15 | 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
| 17 |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之項目及額度。 |
| 18 | 訂定101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 |
| 18 | 修正發布「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 |
| 21 | 修正發布「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
| 22 | 同意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向新加坡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新加坡分行。 |
| 23 | 訂定「中小企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 |
| 23 | 修正「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第1點、第2點、第9點規定。 |
| 23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第5點規定及第2點附件二。 |
| 24 | 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 25 | 修正101年度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 |
| 29 | 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 |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1
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30

配合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正式揭牌運作，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7點及第25點規定，銀行辦理涉及兩岸衍生性金融商品逕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另修正銀行與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交易糾紛評議管道為上開中心。

31

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信用卡紅利點數產生事由及使用範圍相關規範。

31

廢止本會99年4月21日金管銀票字第09900062670號令有關信用卡紅利點數之產生事由及使用範圍相關規範。

31

核准澳商澳盛銀行在臺分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2
月

1

修正發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4

舉辦「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就內部稽核相關議題及本會監理重點進行雙向溝通與宣導。

5

備查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及「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範本」，開放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6

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開辦在臺人民幣清算業務，國內各外匯指定銀行已可透過該行及國際網路（SWIFT）辦理人民幣存、放、匯款等業務。

2013 FSC Activities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2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6 | 訂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具體措施。 |
| 7 | 函釋：信用合作社辦理預售屋「價金返還保證」業務，徵提借款人（即賣方）開立之「履保專戶—不動用專戶款」設質且十足擔保，得適用「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第4條之除外規定，不計入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 |
| 8 | 發布「保險業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者應符合資格條件」及「壽險業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應遵行事項」。 |
| 19 | 放寬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授信，得比照OBU，收受新臺幣資產為擔保品；OBU、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授信，得以授信戶持有之他人於境外分行、OBU或DBU之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 |
| 20 | 明定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
| 20 | 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2年2月20日提高股價指數類等商品之最低部位限制數，並簡化股票類商品部位限制之級數及放寬各級部位限制口數。 |
| 21 |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6款規定令釋。 |
| 21 | 修正發布「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 21 | 修正發布「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
| 27 | 修正發布「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規定」。 |

3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5	行政院核定「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
5	核准財金資訊公司新建「外幣結算平台」計畫，該平台已於102年3月1日上線營運。
5	釋示「信用合作社業務區域辦法」第6條規定有關緊鄰範圍之適用。
7	釋示「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1項有關金融控股公司股份轉換之相關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7	備查銀行公會訂定之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網路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俾利於規模較小型的商店或個人賣方，藉由其與「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之合作關係，可接受買方以信用卡支付網路交易。
14	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18	備查票券公會訂定之「票券商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
18	備查票券公會修正之「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17條、第18條及第37條規定。
19~20	舉辦「2013 IOSCO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1	關於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申請參股投資大陸地區華一銀行有限公司，金額約人民幣20.68億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29%，並依持股比率參與華一銀行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金額人民幣2.9億元等案，准予照辦。

2013 FSC Activities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3
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21 關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以收購大陸地區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股權之方式設立子銀行，及依持股比率參與華一銀行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金額人民幣5.1億元等案，同意該行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25 本會同意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籌設臺北分行。
- 27 本會邀請經建會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暨本國銀行總經理第36次業務聯繫會議」，會中除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優銀行及積極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金融機構，並共同研商中小企業融資相關協助措施，訂定102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101年底增加2,400億元之目標。
- 3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除保留資產、保留負債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案，已依標售契約順利完成交割。

4
月

- 1 本會陳前主委於「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首長會議中，與大陸地區銀監會首長完成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為臺灣銀行業爭取到多項優惠條件，包括：放寬臺資企業認定範圍、同意在特定區域設立省區異地支行、支持子銀行及股權投資案、開放設立村鎮銀行、儘速受理審核申設機構案件等有利的經營條件，其中與ECFA相關之兩岸銀行業市場准入開放項目，亦將納入ECFA後續服務貿易協議內容。
- 1 配合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自102年4月1日起調降為10萬分之2，核備臺灣期貨交易所調降該公司交易經手費及結算交割手續費費率之規定。

4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3 | 財政部93年4月14日台財融（一）字第0938010577號公告之「財政部主管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項目表」停止適用。 |
| 7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在臺分行主要資產、負債與營業，並自102年4月8日正式對外營業。 |
| 11 | 重訂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
| 11 | 公告「金管會已核准銀行辦理涉及國內股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清單及申請程序說明」。 |
| 12 | 召開「102年度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業務聯繫會議」。 |
| 12 | 召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推動小組會議，確認截至102年3月31日止之計畫執行成果。 |
| 17 | 行政院備查第八期「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實施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 17 | 修正「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4條、第21條。 |
| 26 | 廢止「金融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程序及收費標準」。 |
| 30 |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9條之1規定，將原「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整併納入本準則。 |

2013 FSC Activities

5
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3 |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保險業資金從事國外公司債投資之可投資信用評等等級及額度、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人民幣計價商品投資，及傳統型外幣保單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等相關規定。 |
| 9 | 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與電信業者合作試辦「採空中下載（Over the Air）方式發行手機信用卡」業務。 |
| 9 | 停止適用財政部金融局85年5月21日台融局（五）字第85521486號函有關入境旅客後送行李涉有現金似可准其於事後補辦申報規定。 |
| 15 | 訂定發布本國銀行不動產售後租回之會計處理及資本計提規定。 |
| 15 | 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 |
| 21 | 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規定。 |
| 22 |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規定。 |
| 23 | 本會98年9月18日金管銀法字第0981000494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金融機構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之開戶審核作業及帳戶管理，回歸一般性規範，不再另訂補充規定。 |
| 28 | 同意玉山商業銀行轉投資柬埔寨Union Commercial Bank Plc.（UCB）為該行持股70%之子銀行。 |
| 31 | 開放大陸地區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

Chairman's Statement
主席的話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本會組織與職掌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主要施政方向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重要施政成果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Appendices
附錄

6
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4

核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有關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商品死亡或年金給付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警語揭露之相關規定。

6

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保險業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原則及揭露格式（範本）」以提升保險商品資訊透明度。

13

歐盟執委會公布我國會計師審計監理機制與歐盟具相當性。

19

同意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請設立越南平陽分行。

19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

20

公告中華民國103年銀行業休假日期表。

20

同意銀行公會所訂金融協助措施自律規範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102年12月底。

25

核定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臺北分行營業許可相關事項及核發該分行營業執照，該分行於102年6月27日正式開業。

25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釋疑」。

25

舉辦「會計新紀元-我國成功導入IFRSs座談會」。

7
月

1

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2年7月1日加掛小型臺股期貨週到期契約。

2013 FSC Activities

7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4 | 公布102年度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核准名單，其中本國銀行部分，核准增設1處分行；信用合作社部分，核准增設2處分社及1處金融服務欠缺地區分社；外國銀行部分，核准增設1處分行。 |
| 8 | 同意VISA信用卡組織申請在臺設立子公司-「台灣威士卡股份有限公司」（Visa Taiwan Co., Ltd.）辦理信用卡諮詢服務等業務。 |
| 10 | 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於緬甸仰光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 11 | 本會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共同舉辦「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金融宣導說明會」。 |
| 12 | 增訂保險法第146條第3項所定保險業資金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限額規定之補充規定。 |
| 18 | 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於緬甸設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
| 19 | 為保護公益暨保障消費者及投資人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信託業不得推介信託受益權；對於具有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信託業不得同意其相關受益權之轉讓。 |
| 19 | 銀行業不宜藉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設質或轉讓之方式，以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不動產開發案之貸款金額。 |
| 19 | 修正102年上半年度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 |
| 24 | 關於「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相關疑義之解釋。 |
| 29 | 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向加拿大主管機關申請將子銀行（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改制為全功能分行。 |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7
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31 | 「企業戶不良債權」納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售後管理規範。 |
| 31 | 公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處分自102年8月4日起延長至104年4月30日止，並續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 |
| 31 | 發布「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
| 1 | 本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就任。 |
| 6 | 同意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於美國設立舊金山代表人辦事處。 |
| 6 | 修正「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11條、第16條。 |
| 13 | 訂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10條第13款授權規定，放寬信託業受理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 |
| 22 | 核准瑞士商瑞士銀行臺北分行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 27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鬆綁相關債券發行規範。 |
| 28 | 辦理「102年度推動保障型、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暨各類保險商品特性及風險宣導活動」，並於全國北、中、南、東部舉辦全國巡迴講座。 |
| 29 | 發布「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行政命令。 |

8
月

2013 FSC Activities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8
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 | |
|----|---|
| 29 | 發布「符合條件之保險業得擔任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之實施者相關事宜」規定。 |
| 30 | 發布修正「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13條，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商務政策，增訂透過網路申請開戶時查核客戶身分方式之規定，以解決網路交易儲值金流之需求。 |
| 30 | 銀行公會所報「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函復修正後准予備查。 |
| 30 |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102年9月6日零時起終止接管，並自同一時點起解散及進行清算。 |

9
月

- | | |
|---|---------------------------------|
| 2 | 舉辦本會主委與金控公司負責人座談會。 |
| 3 | 召開「人身保險業負責人業務聯繫會議」。 |
| 4 | 舉辦本會主委與本國銀行負責人座談會。 |
| 4 | 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外幣擔保品之限額與用途。 |
| 5 | 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價格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 |
| 5 | 同意彰化商業銀行向大陸地區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立東莞分行。 |
| 5 | 核准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設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

9
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6 | 召開「財產保險業負責人業務聯繫會議」。 |
| 9 | 召開「證券商負責人聯繫會議」。 |
| 9 | 本會與馬來西亞納閩島之金融監理機關（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
| 9 | 102年9月9日至10日邀請澳洲、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及大陸地區等地之銀行業監理機關召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監理官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以藉此瞭解該行海外據點營運狀況及當地主管機關監理方式，並建立跨境監理合作機制，加強與各地之監理協調。 |
| 10 | 備查銀行公會所報修訂之「信用卡業務會計處理原則」及「信用卡業務會計制度範本」。 |
| 10 | 召開「投信投顧業經營者聯繫會議」。 |
| 11 | 召開「期貨業負責人座談會」。 |
| 11 | 放寬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標的。 |
| 12 | 舉辦本會主委與信聯社及信用合作社負責人座談會。 |
| 12 | 訂定「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規範」，明定投資型保險連結保本型基金應符合之條件、資訊揭露及行銷控制等相關規範，俾利業者遵循。 |
| 14 | 同意第一商業銀行向柬埔寨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於金邊分行下增設兩家支行-北區支行及南區支行。 |
| 18 | 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增加轉投資柬埔寨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0%股權。 |

2013 FSC Activities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9
月

10
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23 | 舉辦本會主委與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負責人座談會。 |
| 23 |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銷售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 25 | 核准財金公司及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函報有關「外幣結算平台」中境內及跨境人民幣結清算業務之計費標準（該服務於102年9月30日上線）。 |
| 27 | 放寬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規範。 |
| 1 | 於檢查局網站「稽核專區」增設「稽核人員留言板」，提供與金融機構雙向互動快速便捷的管道。 |
| 1 | 核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10條第1項所定「專業經營」之範圍。 |
| 3 | 函復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就該會建議進一步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經本會函轉中央銀行研議開放，該行外匯局業於102年9月14日進一步開放DBU得辦理之商品範圍及規定申請程序。 |
| 14 | 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第7條、第9條條文。 |
| 14 | 本會於102年10月14日至19日主辦2013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及年會。 |

10 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15 | 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向大陸地區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蘇州分行吳江支行。 |
| 15 | 開放證券商得於境內與專業投資機構於櫃檯買賣未掛牌外幣計價債券。 |
| 16 |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 16 | 本會核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自103年1月1日施行。 |
| 16 | 修正「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5條、第20條之1、第21條。 |
| 17 | 主辦海峽兩岸首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 |
| 17 | 同意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向澳洲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布里斯本分行。 |
| 17 | 同意票券金融公司除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於我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外，亦得於境外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所持有之外幣均應計入該辦法第7條規定之外幣資產總額度。 |
| 22 | 開放銀行得對在臺無住所外國人辦理在臺因訴訟需要之新臺幣授信。 |
| 23 | 本會舉辦「法規鬆綁及金融創新發展策略座談會」。 |
| 25 | 核准JCB信用卡組織於臺灣設立子公司「台灣吉世美國際（股）公司」辦理信用卡諮詢服務等業務。 |
| 28 |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附表二、第7條附表三、第9條附表四規定。 |

2013 FSC Activities

11
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30 | 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向緬甸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緬甸代表人辦事處。 |
| 6 | 修正「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暨「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5條規定，並於102年12月6日施行。 |
| 7 |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部分條文。 |
| 7 | 核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其他特定保險商品之範圍。 |
| 12 |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
| 14 | 同意玉山商業銀行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設立長安支行。 |
| 18 | 發布「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並於103年5月18日施行。 |
| 19 | 行政院核定「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 |
| 19 | 同意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於柬埔寨轉投資設立微型財務機構。 |
| 27 | 開放大陸註冊法人在臺發行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
| 27 | 檢查局與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共同舉辦「信用合作社內部稽核人員在職訓練班」，以強化信用合作社內部稽核人員之素質，提升信用合作社內部稽核效能。 |
| 28 | 臺日於日本東京完成簽署金融合作瞭解備忘錄。 |
| 28 | 同意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向新加坡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新加坡分行。 |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12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2 | 修正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4項。 |
| 3 | 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5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
| 4 |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6條。 |
| 4 |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第2點。 |
| 6 | 核准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申請設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
| 11 | 舉辦「保險業高階管理人員研討會」。 |
| 12 | 訂定壽險業各幣別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公式。 |
| 13 | 舉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研討會」。 |
| 13 | 發布「外國銀行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計算基礎」。 |
| 13 | 釋示創櫃板公司募集及發行普通股得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向本會申報生效。 |
| 20 | 舉辦「人身保險業理賠制度研討會」。 |
| 20 |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辦理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以提供國人多元保險商品及資產配置選擇。 |

2013 FSC Activities

12
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20 | 訂定壽險業人民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公式。 |
| 20 | 發布102年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 |
| 24 | 請銀行公會（信聯社）轉知會員機構，於103年3月底前，全面取消靜止戶措施，主動將既有靜止戶回復為正常戶，並依存款契約之約定條件計息。有電腦化前資料不完整之靜止戶，或需較長時間處理者，應依銀行公會所研訂之簡便結清 / 重新啓用等手續，於存款人申請恢復往來或結清帳戶時，協助辦理。 |
| 24 | 同意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向香港主管機關申請設立香港代表人辦事處。 |
| 24 | 同意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向緬甸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
| 25 | 修正「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以協助信用合作社順利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 26 | 同意財金公司提供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卡使用銀聯系統在大陸及海外地區ATM提款、查詢餘額及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易訊息轉接及清算等服務。 |
| 26 | 本會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37次業務聯繫會議」，會中決議明（103）年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擬訂明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臺幣2千4百億元。 |
| 26 | 會同中央銀行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

Chairman's Statement
主席的話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本會組織與職掌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主要施政方向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重要施政成果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Appendices
附錄

12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26 |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有助於引導保險業審慎定價，強化公司穩健經營。 |
| 27 |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增列酒駕紀錄加費費率表，並自103年3月1日生效。 |
| 27 | 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7條條文，放寬信用合作社投資本辦法第2條第3項之國內上市公司所發行之短期票券、非次順位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等，得不受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
| 27 | 請銀行公會（信聯社）轉知會員機構，檢討現行存款起息點設定之合理性，且不宜任意調高。對於有較同業設定較高之起息點者，建請考量酌予調整。並請督促各會員機構將存款帳戶管理成本之基本成份揭露，以維市場功能。 |
| 27 | 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鬆綁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客戶門檻限制及投資商品範圍。 |
| 27 | 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放寬財務及業務符合條件之銀行，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於開辦新種外匯業務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 27 | 「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業經行政院秘書長102年12月17日院臺金字第1020077026號函核復，並於12月27日以金管銀控字第10200357380號函轉知各銀行配合加強辦理。 |
| 30 |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 30 |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2013 FSC Activities

12
月

日期

重要
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30 | 刪除期貨商業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
| 30 |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 30 | 發布現股當日沖銷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
| 30 |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 30 |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
| 30 | 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提報保險業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修正之備查。 |
| 31 | 明定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
| 31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 31 | 發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
| 31 | 備查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修正條文，進一步開放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辦理保本型人民幣結構型商品。 |
| 31 | 核准「電子票證特約機構受各級政府委託代徵收之規費」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條第5款規定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
| 31 | 發布個人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費率結構規範。 |
| 31 |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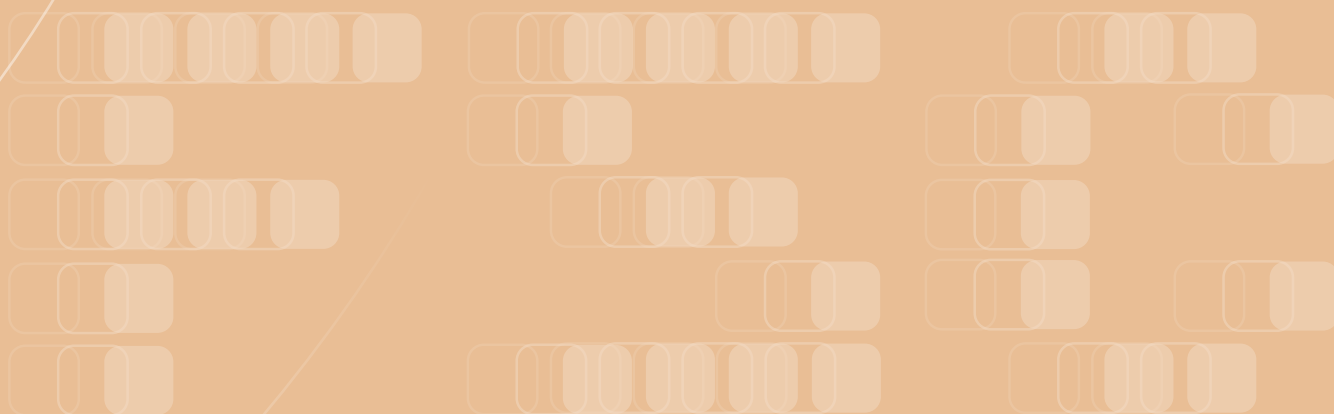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附 錄

Appendices



[103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	103.1.1	強化銀行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服務	1.103年將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9期），擬訂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臺幣2千4百億元，並配合本方案提供相關獎勵措施。 2.鼓勵銀行擇定承作中小企業融資較高之分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就近提供中小企業更有效率之融資服務。
2	103.1.1	強化銀行對創意產業之融資服務	1.103年將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擬訂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由目前放款餘額之新臺幣1,800億元，3年內提高至新臺幣3,600億元。 2.鼓勵銀行擇定承作創意產業融資較高之分行，設置融資諮詢窗口，就近提供創意產業更有效率之融資服務。
3	103.1.1	取消股票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10元	1.為鼓勵新創事業發展，已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取消固定股票面額之規定，而改採彈性面額股票制度。 2.同時證券周邊單位已配合修正相關上市（櫃）標準、交易制度及相關監理措施等規定，並加強對發行人、投資人、證券商等市場參與者之教育宣導。
4	103.1.1	擴大電子投票範圍	1.自103年1月1日起，資本額50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同時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 2.另為鼓勵公司採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前揭公司為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滿100億元者，於103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者，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

Appendices

Chairman's Statement
主席的話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本會組織與職掌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主要施政方向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重要施政成果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FSC Activitie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Appendices
附錄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5	103.1.1	擴大以XBRL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之範圍	為提升財務資訊之運用效能，自103年起繼續擴大以XBRL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之範圍，上市（櫃）公司自申報103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興櫃公司自申報103年第2季財務報告起，以XBRL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之範圍，將增加「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應收款項」、「關係人交易」、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等4項附註相關內容。
6	103.1.1	開放企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	開放企業自103年會計年度起得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並就估價方法、參數設定與資訊揭露等作業予以規範。
7	103.1.1	提高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最低標準	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於103年1月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第一類授信資產之最低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由0.5%提高至1%，各銀行原則上應於103年底前達成。
8	103.1.1	調降103年壽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為因應市場利率之走勢及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之穩健性，衡酌當前全球經濟發展趨勢、我國壽險業清償能力及鼓勵銷售提高保險保障之長期保險商品，將繳費期間6年（含）以上歐元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2至3碼；繳費期間3年（含）以下之各幣別保單按其繳費期間6年（含）以上對應之負債存續期間所適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減3碼，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
9	103.1.1	修正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醫療給付之預期損失率下限	為使個人旅行平安保險費率合理反映保險業實際經驗，調降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醫療給付之預期損失率下限調降個人投保旅行平安意外醫療給付之預期損失率下限，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0	103.1.1	延長萬能人壽保險及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保險之解約費用收取年限	為導正萬能人壽保險及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保險商品之銷售，延長此類商品之解約費用收取年限，並配合壽險業各幣別保單適用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之調整，以回歸其商品本質，並新增人身保險商品利潤分析之利潤測試指標，已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以助於引導保險業審慎定價，強化公司穩健經營，促進保險業長遠發展。
11	103.1.1	開放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	開放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本會於103年1月10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規定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如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其選用時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以及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另就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增值，於103年2月12日訂定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限制盈餘分配，以做為後續若有準備不足時使用，以穩健保險業財務結構。
12	103.1.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報賠款改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	為符合精算原理原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報賠款改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俾合理提存本保險賠款準備金。
13	103.1.6	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	1.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自103年1月6日起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 2.該項措施採分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開放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富櫃50指數成分股共200檔，並待實施一段時間觀察其成效及交易風險後，第二階段再研議是否擴大當沖標的範圍。
14	103.1.6	強化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	訂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以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並健全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15	103.1.21	擴大證券投資信託投信基金適用申報生效範圍	放寬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平衡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之送件程序由申請核准制改為申報生效制，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Appendices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6	103.1.28	修訂信用合作社之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法定最低提列比率由0.5%提高至1%	為協助信用合作社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及增加競爭力，修正「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17	103.1.29	鬆綁OBU辦理信託業務之客戶門檻及投資商品範圍	鬆綁OBU對境外客戶辦理總行業經核准之外幣信託業務，其客戶分級門檻及得提供客戶之商品範圍等事項不受「信託業法」等規定限制。
18	103.1.31	放寬信用合作社非社員授信交易對象增加對中小企業及非營利法人的融資	為協助非社員之中小企業法人及非營利法人取得融資管道，並擴大信用合作社業務，已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放寬信用合作社對中小企業及非營利法人的融資。
19	103.2.11	開放境外外資投資外幣計價債券或基金得免辦理外資登記，並開放證券商擔任境外外資之保管機構	為增進外資投資之便利性，促進外資參與債券基金市場，以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包括：（1）境外外資投資外幣計價債券或外幣計價基金，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得免辦理外資登記及指定保管機構。（2）開放證券商得擔任境外外資之保管機構。
20	103.2.13	發布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餘額計算方式	明定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資產類及損益類等交易之餘額計算方式，以利業者遵循。
21	103.2.19	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	增訂保險業資金從事自由經濟示範區土地投資所涉應符合之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規範。
22	103.3.1	被保險人酒駕紀錄列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加費因子	被保險人酒駕紀錄列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加費因子，並以汽車族群納入酒駕加費之對象，加費方式以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之次數乘上固定金額，且不設上限（酒駕加費固定金額訂為2,100元）。

【本會組織架構圖與團隊陣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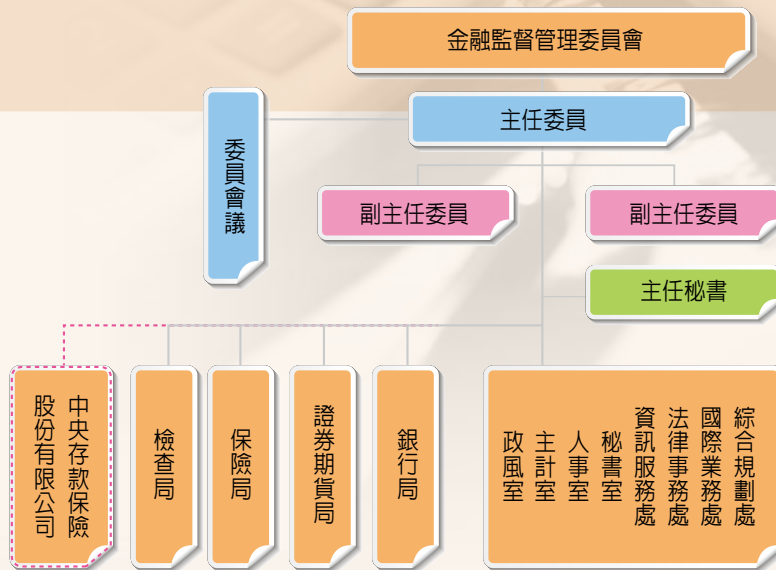
前排左起

參事—周秀玲 / 專任委員—林建智 / 副主任委員—王儷玲 / 主任委員—曾銘宗
副主任委員—黃天牧 / 專任委員—楊雅惠 / 主任秘書—林棟樑

後排左起

人事室主任—許文壽 / 秘書室主任—張吉富 / 法律事務處處長—李滿治
綜合規劃處處長—蘇郁卿 / 保險局局長—曾玉瓊 / 檢查局局長—王儷娟
銀行局局長—桂先農 / 證券期貨局局長—吳裕群 / 國際業務處處長—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處長—蔡福隆 / 主計室主任—吳浚郁 / 政風室主任—龍浩
新聞聯繫組專委—郭秩名

Appendices



註1：本會另於紐約、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

註2：101年7月1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名稱改為資訊服務處。自102年起會計室名稱改為主計室。



Chairman's Statement
主委的話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本會組織與職掌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主要施政方向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重要施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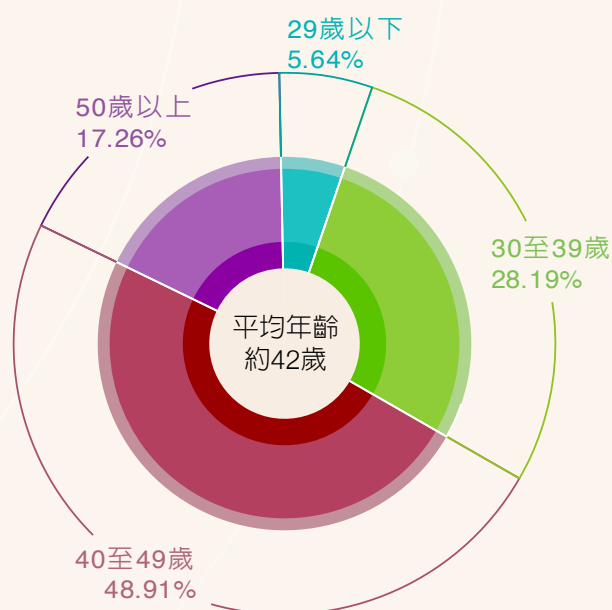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FSC Activitie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Appendices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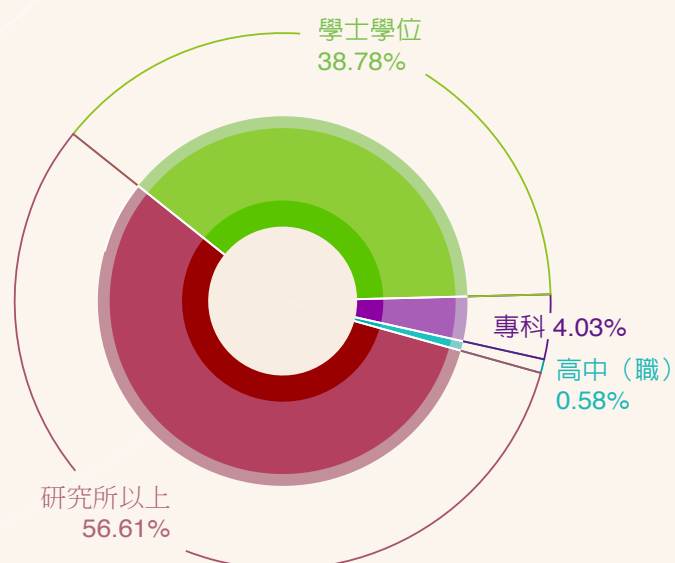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29歲以下占5.64%
 - 30至39歲占28.19%
 - 40至49歲占48.91%
 - 50歲以上占17.26%
- (平均年齡42歲)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研究所以上占56.61%
- 學士學位占38.78%
- 專科占4.03%
- 高中（職）占0.58%



【金融統計概況】

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金融機構家數								
總機構	家數	397	395	405	401	400	402	405
本國銀行	家數	39	37	37	37	37	38	39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1）	家數	32	32	32	28	28	30	31
基層金融機構（註2）	家數	313	316	326	327	327	326	327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1	—	—	—	—	—	—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12	10	10	9	8	8	8
分支機構	家數	4,555	4,564	4,555	4,569	4,594	4,612	4,635
本國銀行	家數	3,313	3,264	3,279	3,334	3,359	3,416	3,442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1）	家數	83	141	133	92	92	51	39
基層金融機構	家數	1,118	1,126	1,111	1,113	1,113	1,115	1,124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6	—	—	—	—	—	—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35	33	32	30	30	30	30

項 目	單位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存款餘額 (註3)	億元	251,032	270,162	286,337	301,515	315,139	326,595	344,815
本國銀行占有率	%	73.66	74.06	75.65	76.96	77.11	77.36	77.75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註1)	%	2.65	3.23	2.00	1.31	1.53	0.99	0.84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0.05	—	—	—	—	—	—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2.13	1.99	1.88	1.84	1.73	1.72	1.72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5.41	5.06	5.03	4.98	4.85	4.85	4.78
郵政儲匯處占有率	%	16.09	15.67	15.44	14.92	14.78	15.08	14.90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放款餘額 (註3)	億元	180,080	184,616	185,952	198,447	209,530	216,466	223,962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1.02	90.67	91.80	92.28	91.79	92.14	91.81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3.28	3.68	2.73	2.41	3.01	2.49	2.53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0.03	—	—	—	—	—	—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91	1.86	1.77	1.69	1.62	1.68	1.75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3.76	3.78	3.71	3.62	3.58	3.70	3.91

Appendices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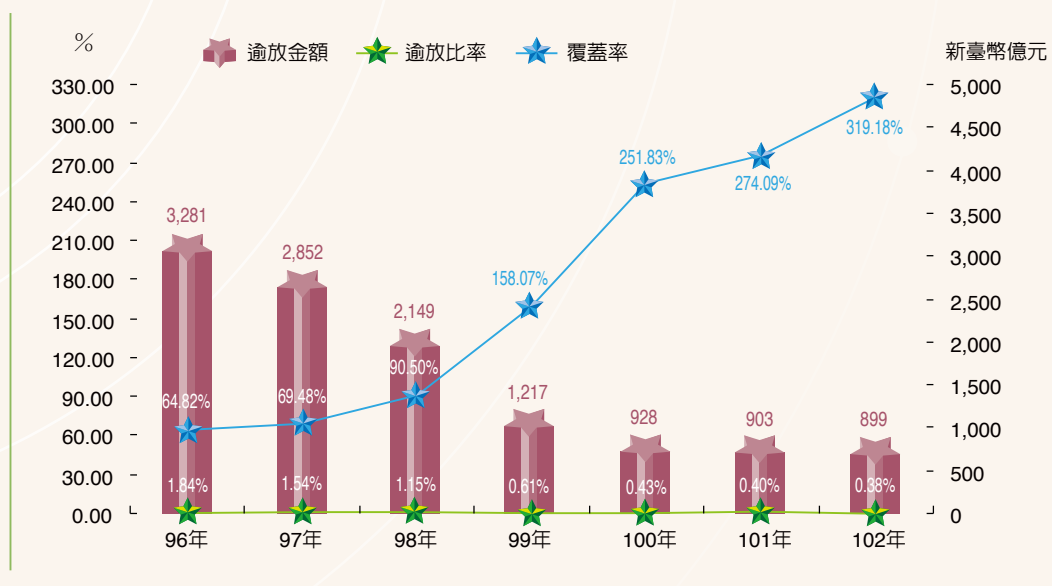
附錄
Appendices

項 目	單位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金融機構逾放概況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註4）	億元	3,374	2,990	2,234	1,251	954	914	905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3,281	2,852	2,149	1,217	928	903	899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註4）	%	1.79	1.52	1.14	0.60	0.42	0.39	0.36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1.84	1.54	1.15	0.61	0.43	0.40	0.38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	64.82	69.48	90.50	158.07	251.83	274.09	319.18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2.21	2.47	4.49	9.10	9.33	10.41	10.26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	%	0.14	0.16	0.28	0.58	0.59	0.68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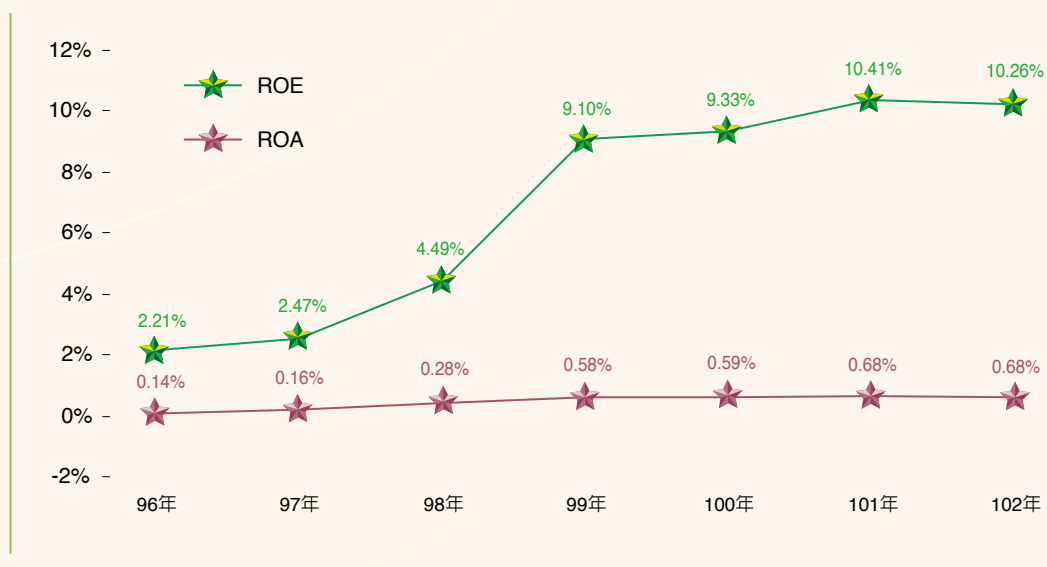
註：

1. 本會於101年6月11核發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及大陸商交通銀行臺北分行之營業執照，且該2家銀行分別於101年6月22日及101年7月16日開始營業。故自101年度起，原項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納入統計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並更名為「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另原項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更名為「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2. 基層金融機構包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3. 存放款餘額及占有率之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存款的部分因中央銀行自101年2月版（資料期為101年1月）起，配合本會於99年10月函令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本金不再視為存款之規定，將銀行承做結構型商品本金自存款項目剔除，資料並追溯調整至90年1月。
4.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及逾放比率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自102年起含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金額VS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趨勢



Appendices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證券商總公司	家數	133	132	131	125	122	120	121
證券商分公司	家數	1,024	1,011	998	1,013	1,028	1,031	993
經紀商	家數	95	95	92	89	86	83	82
自營商	家數	93	92	90	85	81	80	81
承銷商	家數	55	59	58	57	57	55	54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家數	39	39	39	39	39	38	38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家數	149	119	109	108	109	110	103
期貨服務事業家數								
專營期貨商	家數	18	19	20	18	18	17	15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	家數	38	39	37	37	36	33	30
自營商	家數	38	40	39	36	35	34	30
經紀商	家數	34	34	33	35	36	33	32
期貨顧問事業	家數	26	29	29	34	35	35	34
期貨經理事業	家數	10	9	12	12	10	8	9

項 目	單位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交易輔助人	家數	61	63	60	59	56	54	51
期貨信託事業	家數	—	3	9	11	10	11	9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上市公司：	家數	698	718	741	758	790	809	838
資本額	億元	56,016.2	57,354.4	58,695.9	59,279.5	61,523.8	63,849.5	66,100.3
市值	億元	215,273	117,065.3	210,336.4	238,114.2	192,161.8	213,521.6	245,195.6
上櫃公司：	家數	547	539	546	564	607	638	658
資本額	億元	7,148.1	7,030.7	7,727.3	7,059.9	7,319.2	6,669	6,618.5
市值	億元	18,687.7	7,721.1	19,142.2	19,846.4	14,170.9	17,379.8	23,248.2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601	535	497	512	516	540	584
資本額	億元	19,504.3	16,978.3	18,170.5	16,895.6	16,222.9	16,985.5	17,898.5
興櫃公司（註）：	家數	246	233	223	285	277	285	261
資本額	億元	2,778.2	2,805	2,883.9	3,452.8	3,621.0	3,354.0	2,971.8
市值	億元	5,955.6	2,428.6	5,176.4	8,086.2	5,216.0	5,388.3	6,449.3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Appendices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項 目	單位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證券成交概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335,274.7	266,661.7	301,187.5	288,903.4	269,961.7	207,896.3	196,033.3
股票	億元	330,438.5	261,154.1	296,804.7	282,186.8	261,974.1	202,381.7	189,409.3
指數股票型基金	億元	1,253.7	2,320.3	1,978.4	1,995.8	3,607.6	2,692.4	2,823.5
封閉式基金	億元	8.3	8.9	5.1	2.2	5	3.7	6.7
受益證券	億元	123	134.1	50.1	50.1	106.4	153.6	116.2
認購（售）權證	億元	2,531.8	2,758.2	1,064.3	2,049.5	2,846.8	2,313.1	3,400
臺灣存託憑證	億元	919.3	286.1	1,284.9	2,619.1	1,421.8	351.8	277.5
轉換公司債	億元	0	0	0	0	0	0	0
店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1,420,229	1,017,667	770,358	823,888	755,977	681,872	559,947
股票	億元	85,374	32,855	52,390	56,336	39,930	29,519	40,309
認購權證	億元	1,032	510.6	206.1	396	431	351	688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億元	1,333,820	984,304	717,763	767,157	715,616	652,000	518,950

項 目	單位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期貨成交概況（註）								
期貨及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115,150,624	136,719,777	135,125,695	139,792,891	182,995,171	156,731,912	153,225,238
期貨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16,987,659	37,724,589	44,886,570	42,529,023	56,372,485	47,769,142	43,389,650
選擇權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98,162,965	98,995,188	90,239,125	97,263,868	126,622,686	108,962,770	109,835,588
期貨及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契約數	501,396	532,273	784,416	1,292,712	807,727	1,049,314	1,126,754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56,115	75,711	85,211	132,361	155,629	176,365	219,636
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445,281	456,562	699,205	1,160,351	652,098	872,949	907,118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608.92	-4,700.04	4,801	2,811.60	-2,776	1,442.00	2,430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 比率	%	19.7	24.36	16.4	18.23	21.77	22.62	24.6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71	-250.24	305	104	123.25	0.24	269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成交值 比率	%	4.21	4.52	3.3	3.77	5.74	6.38	5.9

註：依據期貨交易法第3條規定，期貨交易係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我國目前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期貨交易包括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為能明確表達我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概況，爰本會年報自101年度起，調整期貨成交概況統計項目，並追溯調整相關數據至95年度。

Appendices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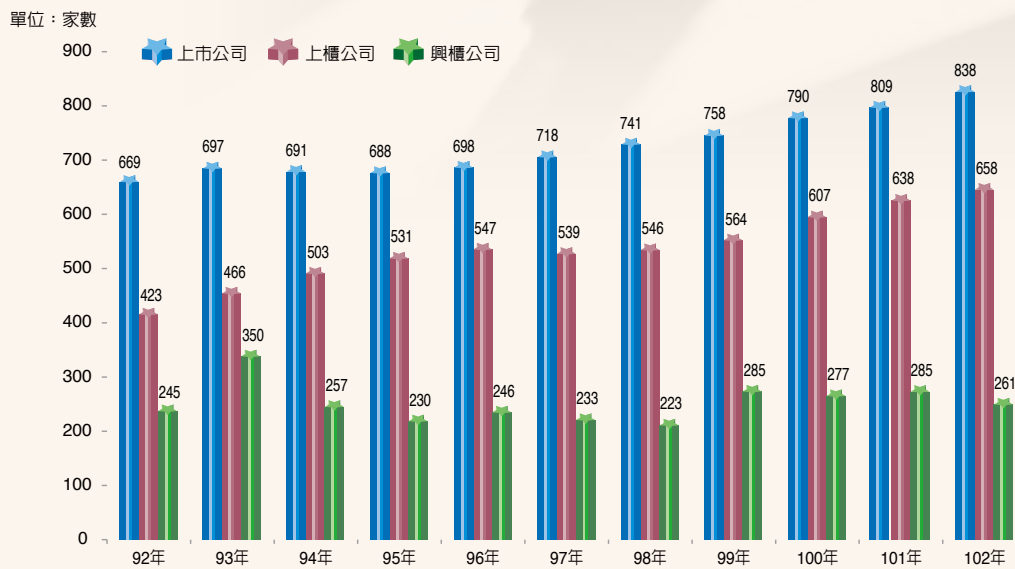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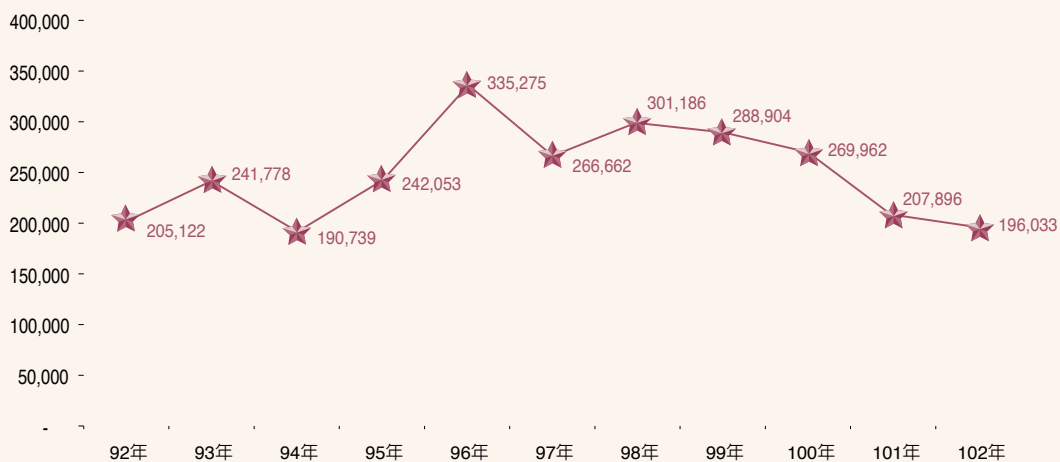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家數

單位：家數 / 新臺幣億元



證券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單位：
新臺幣億元



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保險業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9	61	58	57	57	57	56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家數	17	17	17	17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2	23	22	23	24	24	24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7	8	6	6	6	6	6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9	9	9	8	7	7	6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4	4	4	3	3	3	3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31	34	32	28	25	24	25
財產保險業	家數	20	22	20	15	12	11	12
人身保險業	家數	11	12	12	13	13	13	13
外國保險業在臺聯絡處	家數	14	13	13	13	12	12	12
財產保險業	家數	6	5	5	5	5	5	5
人身保險業	家數	2	2	3	3	2	2	3
再保險業	家數	6	6	5	5	5	5	4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億元	396,163	421,977	449,408	472,438	504,396	533,978	580,493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89,559	94,111	110,377	123,916	133,272	149,930	167,901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2,094	2,417	2,552	2,679	2,759	2,809	2,892

Appendices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項 目	單位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87,465	91,694	107,824	121,237	130,513	147,121	165,009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22.61	22.30	24.56	26.23	26.42	28.08	28.92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53	0.57	0.57	0.57	0.55	0.53	0.50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22.08	21.73	23.99	25.66	25.88	27.55	28.43
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	15.01	15.67	16.35	17.30	16.39	17.88	18.08
保費收入	億元	19,877	20,266	21,084	24,187	23,112	25,988	27,084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126	1,077	1,019	1,058	1,130	1,205	1,249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8,751	19,188	20,066	23,138	21,982	24,783	25,835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1:16.66	1:17.81	1:19.70	1:21.86	1:19.45	1:20.57	1:20.68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1.33	-4.31	-5.46	3.88	6.83	6.59	3.67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19.91	2.33	4.57	15.26	-4.96	12.75	4.24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3.54	19.89*	17.69	17.41	16.91	16.4	15.34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3.21	2.11	2.55	2.94	2.99	3.00	3.31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55.06	56.59	58.44	58.67	59.83	60.96	61.03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3.09	59.92	64.85	67.97	66.22	68.05	65.84

項 目	單位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9,152	11,587	9,571	12,537	14,742	13,099	13,155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513	501	548	622	580	609	615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8,639	11,086	9,023	11,915	14,162	12,490	12,539
保險密度	元	86,579	87,971	91,195	104,423	99,514	111,461	115,874
財產保險密度	元	4,904	4,677	4,406	4,568	4,867	5,167	5,344
人身保險密度	元	81,675	83,294	86,790	99,855	94,647	106,294	110,530
保險滲透度	%	15.40	16.06	16.89	17.85	16.86	18.46	18.60
財產保險滲透度	%	0.87	0.85	0.82	0.78	0.82	0.86	0.86
人身保險滲透度	%	14.52	15.20	16.08	17.07	16.03	17.61	17.74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33,656	32,924	33,261	36,123	34,998	36,505	37,627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366,392	415,633	323,879	341,905	405,381	402,062	424,328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個人）	千件	39,432	40,274	40,558	41,688	42,707	44,148	45,307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個人）	億元	323,866	326,077	329,717	332,272	338,398	346,781	354,415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196.03	203.27	204.84	210.72	215.84	222.97	229.27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315.09	333.83	344.59	314.92	320.12	324.51	321.85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2.47	2.69	0.95	1.07	1.34	1.42	1.42

註1：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97年為19.89，主要係將蘇黎世、明台與友邦納入統計。

註2：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匯豐人壽自102年6月底併入安聯，之前月份仍計入外商統計。

Appendices

主席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主要施政方向
Major Financial Policies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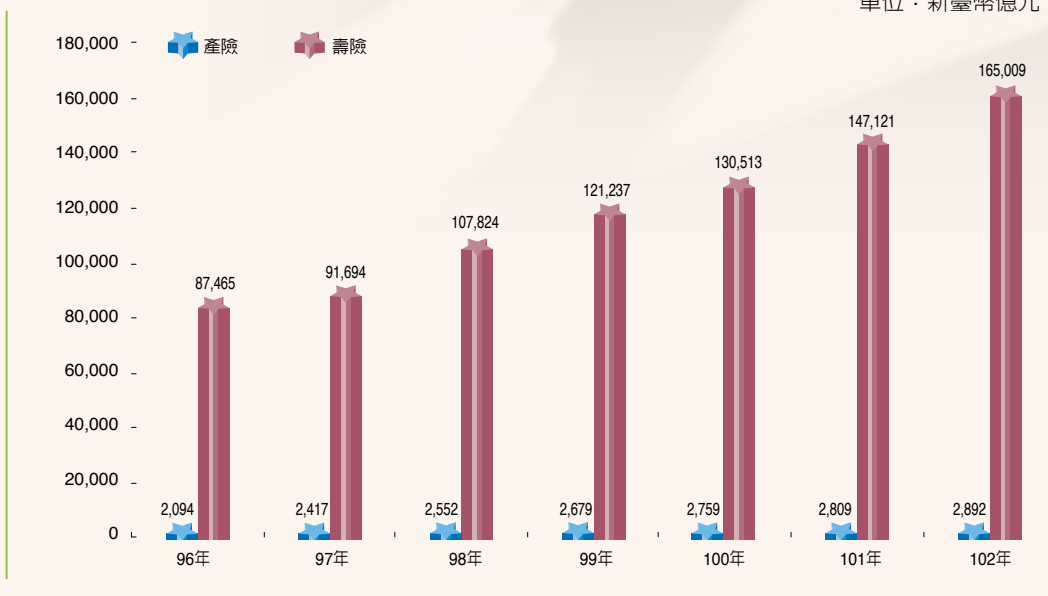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102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附錄
Append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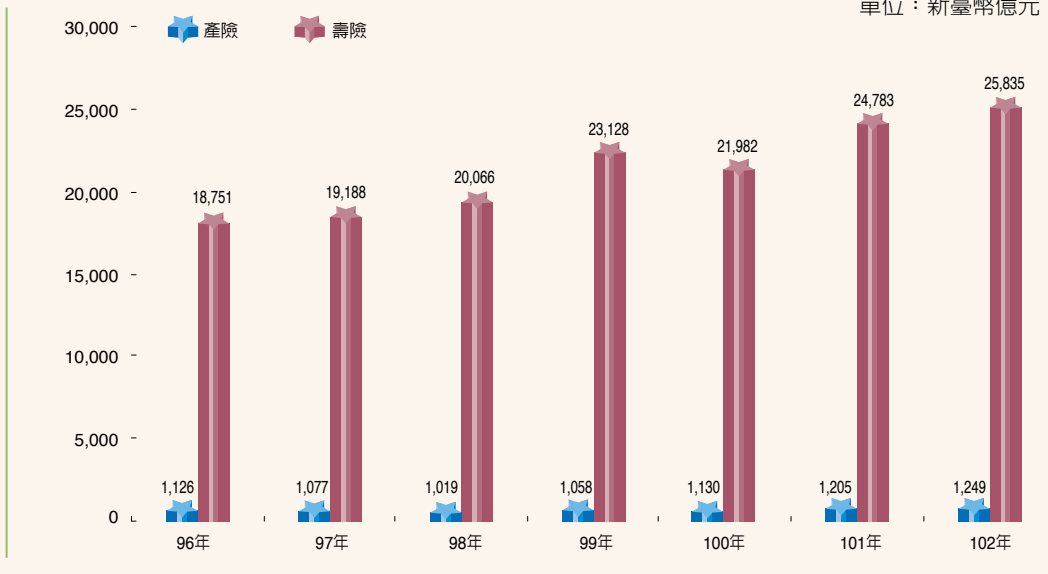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單位：新臺幣億元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02年年報 |

發行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曾銘宗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電話 02-8968-0899
傳真 02-8969-1271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版本 <http://www.fsc.gov.tw/lp.asp?ctNode=2500&CtUnit=710&BaseDSD=5&mp=2>
展售處 (1)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設計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 115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9號12樓
電話 02-7730-6656
傳真 02-2788-722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6月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94年6月
出刊日期 年刊
ISSN 1991248X
GPN 2009400996
定價 新臺幣200元

發行機構為著作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
名稱之條件下，得利用本刊物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報以創作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臺灣 授權條款釋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總機：02-89680899 傳真：02-89691271

www.fsc.gov.tw

ISSN 1991-248X



9 771991 248009

GPN:2009400996

工本費：新台幣200元